

112 學年度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項 目	內 容 說 明
依 據	教育部頒布「十二年國教」之實施要點規定。
目 標	(一)規劃所屬學習領域課程計劃或自編教材，計劃內容包括「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能力指標、時數、備註」等相關項目。 (二) 分析所屬學習領域之各出版社教材，作為選取教材之參考。未選用出版社教材之學習領域者，自行研發學習教材。 (三) 擬定十二年國教與九年一貫課程之銜接事宜。 (四) 規劃所屬學習領域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劃，協助其專業成長。 (五) 進行跨領域課程規劃與進行協同教學。 (六) 擬定所屬學習領域之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 (七) 擬定所屬學習領域教師之教學評鑑指標，並實施教學評鑑。 (八) 檢討與改進所屬學習領域教學策略與成效。 (九) 其他有關所屬學習領域之研究發展事宜。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表

組 別	召 集 人	成 員	任 務 分 工
主任委員	吳錫銘校長		1、召集委員會議。 2、督導本校 108 課綱工作之進行。
家長代表	家長會代表		提供校務發展建議。
執行秘書	柯存書主任		1、籌辦 108 課綱推行之各項工作。 2、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
課程設計暨 教學研究推 廣組	黃芳薇組長	各領域召集 人 各年級代表	1、擬定學校本位課程大綱。 2、擬定學生階段性關鍵能力指標。 3、研發學校本位統整課程。 4、發展學校多元評量模式。 5、負責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的諮詢與推動。
活動宣傳組	陳聖揚主任 簡志雄主任 江秉諭主任		1、負責教師與家長理念宣導等事宜。 2、結合社區資源、發展與社區互動。

教學組長

教師兼黃芳薇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教師兼柯存書
教務主任

校長

和群國中吳錫銘
校長

學習領域召集人及家長代表

學 習 領 域	召 集 人
國 文	邱美實 老師
英 語	陳月慧 老師
本土語言	王郁茜 老師
數 學	陳聖揚 老師
社 會	林依欣 老師
自然科學	林見修 老師
藝術	陳育暄 老師
科技	江秉諭 老師
健康與體育	張日銘 老師
綜合活動	李柏恩 老師
特殊教育	洪鈺絜 老師
家長代表	李誌樺

年級代表

年級別	年級代表
七年級	陳月慧 老師
八年級	林依欣 老師
九年級	邱美實 老師